

Q 熱

(Q fever)

一、臨床條件

發燒、畏寒、噁心嘔吐、腹瀉、盜汗、頭痛、身體不適、肌肉酸痛，急性肝炎或急性黃疸、肺炎以及腦膜腦炎等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符合下列檢驗結果之任一項者，定義為檢驗結果陽性：

- (一) 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
- (二) 以間接免疫螢光抗體法(Indirect Immunofluorescence Assay, IFA) 檢測急性期(或初次採檢)血清，Phase II IgM 力價達 1:80 以上，或配對血清(急性期及恢復期) Phase II IgG 力價達 4 倍以上上升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NA

四、通報定義

符合臨床條件。

五、病例分類

- (一) 可能病例：NA
- (二) 極可能病例：NA
- (三) 確定病例：符合間接免疫螢光抗體法(IFA) 檢驗結果陽性定義。

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傳染病名稱	採檢項目	採檢目的	採檢時間	採檢量及規定	送驗方式	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	注意事項
Q 熱	血清	抗體檢測	立即採檢	以無菌試管 收集 3 mL 血清	2-8 °C B 類感染性 物質包裝	陽性血清 (30 日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於未投藥前採血。 血清檢體採檢注意事項請參閱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2.8.3 及 2.8.4 備註說明，血清檢體採檢步驟請參閱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第 3.3 節。 抗凝固全血檢體採檢步驟請參閱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第 3.2 節。 Q 熱之檢驗以不做二採為原則，如有臨床上個別需要，請聯繫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體單一窗口。
	抗凝固全血	病原體檢測	急性期 發病 14 日內	以含抗凝劑 (heparin 或 EDTA) 採血管採集 5-10 mL 血液檢體		—	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」可至衛福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(cdd.gov.tw) 首頁之檢驗 (傳染病檢驗資訊與規定) 項下查詢。

Q 熱之檢驗方法、步驟及結果判定等相關資訊，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傳染病標準檢驗方法手冊」([衛福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](http://cdd.gov.tw) / 首頁 / 檢驗 (傳染病檢驗資訊與規定))。